

开封市政协办公区

机关餐厅

经营合同

2026年



开封市政协办公区机关餐厅经营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政协



乙方（中标人）：河南国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结果（开封市政协办公区机关餐厅外包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10）签订本合同。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封市政协办公区机关餐厅的经营。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经营开封市政协办公区机关餐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合同概况

供餐模式：乙方需按时高质量的提供早餐、午餐、晚餐供餐模式均采用自助餐模式；除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外，将根据年历，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具体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在餐厅内提供正常的工作餐、通知安排的接待餐、值班餐、加班餐。

1、供餐时间：机关办公人员早餐时间：7:30-8:30；午餐时间：11:30-13:00；晚餐时间：18:00-19:00（夏令时18:30-19:30）。

2、供餐标准：早餐（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4种，主食4种、汤类2种、水果1种、酸奶1种、小菜4种、咖啡1种、牛奶1种；

午餐（25元）：热菜不少于8种[4荤+4素菜]，凉菜4种，主食4种，汤类2种，水果1种。

晚餐（10元）：热菜不少于4种[1荤+3素菜]，主食2种，汤类2种，小菜2种。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餐模式。

二、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二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二年服务期满后直接解除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4月13日起到2027年4月13日止。

2. 甲方不定时对在本餐厅就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对餐品质量、卫生状况、服务质量、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执行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估，综合满意度达到80%以上为合格，如连续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或评价较差，且按照甲方要求一个月内未进行整改到位，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至少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结算相关费用。

三、结算方式

1. 根据每月底实际刷卡人数，机关办公正式人员按照早餐5元/人/餐、午餐25元/人/餐、晚餐10元/人/餐，由甲方支付予乙方；市政协劳务派遣人员按照300元/人/月，由开封市人力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予乙方；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派驻在政协的花工、保洁、保安人员按照300元/人/月，由甲方支付予乙方。甲

方支付早午餐人工服务费40000元、晚餐人工服务费5000元给乙方（1名大厨、2名帮厨、2名面点、1名经理、3名服务员）。

2. 乙方根据实际工作发生金额，分别向甲方开具餐费、服务费两类合规发票，作为该项目费用结算依据。

3. 甲方安排的公务接待工作餐，由被接待单位按照双方确认的公务接待标准直接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需及时向被接待单位提供合规收据或增值税发票，确保票据信息与接待实际情况一致，供被接待单位财务报销使用；乙方不得拒绝开具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将提供符合餐饮服务标准的餐饮服务场地、设备与物品（即厨房、餐厅、冰箱及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等）以清单形式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监管检测，并在甲方的见证下，与供货方签订合同。甲方指定米、面、油各三个品牌，供乙方选择使用。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餐厅菜品质量与服务管理满意度等进行测评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有权从乙方营业额中扣取相应费用。

4. 甲方付款方式：每月的餐饮费用在收到发票的30日内付款，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经营秩序进行监督。

6.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对治安、消防、卫生及食品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执行。

7. 非不可抗力之原因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歇业或不遵守甲方特殊情况时间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餐厅餐厨设备的管理，并承担餐厅日常运营费、低值易耗品等；餐厅内厨房、明档区、就餐区的主要设备由乙方维修；餐厅内厨房、就餐区的电路、插座、插头、灯管及水管等由乙方负责排查上报，甲方负责维修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2.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加工、烹饪、售卖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餐厅内整体布局优化、环境装饰及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

3. 乙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主副食品供应基地。乙方负责检查、检验原材料的卫生及质量，确保原材料质量优于国家标准。为保证食品原材料的品质，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产品的所需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原物料质量的检查。如发生因食品安全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供餐形式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制定菜单，每周五要将下周菜单交甲方审定，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菜单的调整，并且按照菜单需求及日常就餐人数进行采买，并将采买的票据交甲方审核。

5. 乙方负责餐厅安全管理工作，含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含餐厨垃圾的清除运输）、水电气管理等相关工作，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若餐厅就餐人员在餐厅就餐时因管理不善发生的意外安全事故（如滑倒、烫伤等），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6. 甲方免费提供水、电、气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做到厉行节约的原则，如发现人为无故浪费，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

7. 乙方所有餐厨工作人员需提交由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并办理健康证，以确保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检疫、体检及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所有餐厨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支付和社保缴纳，乙方需确保合法用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拖欠工资、逃避社保缴纳义务，不得使用童工、无资质人员等；乙方需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工作人员档案（含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健康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档案需留存至少1年，供甲方随时核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大厨、经理等核心岗位人员，若确需更换，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提供新人员的资质证明、从业经历、体检报告、技能证书等相关材料；若更换后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如技能不达标、服务态度恶劣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如违规操作、服务不当、盗窃财物等）均由乙方负责，若给甲方或就餐人员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事故和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身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

10. 合同结束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清场完毕，交还场地；乙方不可移动或拆除的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责令乙方

对场地恢复原貌，乙方拒绝履行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时交还场地，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有设施设备、物品进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政协

单位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98227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账号：5019442200015

2026年4月3日

乙方：河南国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封市鼓楼区金裕路西蔡庄新村

法定代表人：蒋帅

委托代理人：徐凯

电话：18637888867

开户银行：河南汴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明分理处

账号：03612001700000173

2026年4月3日